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1月8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管理及收回私人街道

立法會議員曾分別於2002年3月14日及2003年4月3日與九龍城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舉行會議，就此事進行討論。部分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改善私人街道的管理。

尚待確定

葉國謙議員在2003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收回私家街道”的議案。該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2. 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

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以象徵式地價將政府土地批予私人組織或機構作會所或俱樂部用途一事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出土地作體育及康樂用途的準則。

尚待確定

3. 贍養令的執行事宜

尚待確定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此議項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2年2月8日討論此事項。《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就設立該中介組織進行討論。

b. 簡化相關法庭程序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何方法簡化執行贍養令的法庭程序，以及如何解決欠繳贍養費的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法案委員會

建議的討論時間

部分委員建議，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提供的地址，有關傳票應視為已予送達。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此議項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故此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恰當。

4.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4年3月22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準備在2005年2月／3月期間，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有關該電腦程式的運用。

2005年2月／3月

5. 公共圖書館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定案，並在中期報告備妥時，將該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6.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尚待確定^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議項9一併討論。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及議項9，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7. 促進青少年發展

在2003年1月15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有關本港青少年失業問題的報告擬稿。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簡介將如何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解決青少年問題。

尚待確定

8. 體育政策檢討及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14日及29日討論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政府當局就新行政架構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78/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

尚待確定

在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與體育總會的運作情況有關的問題，範圍包括行政、財政安排、組織架構及委員遴選。

9.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及豁免繳納地租的事宜進行討論。當時議員贊成將那些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與關乎鄉議局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議項6一併討論。

註

政府當局表示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議項及議項6，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有關的討論才會有成果。

10. 要求政府制訂兒童政策及各項措施，以改善貧窮兒童的居住環境及協助他們脫貧

在當值議員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代表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社區組織協會代表對政府未能全面落實

建議刪去此議項

《兒童權利公約》表示不滿。社區組織協會代表認為政府應制訂兒童政策，以及改善貧窮兒童的居住環境。該等代表並向當值議員提交一份關於貧窮兒童居住環境擠迫的調查報告。此事項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研究。

政府當局建議，此議項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會較由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更為適合，因為有關討論的焦點側重貧窮兒童問題。無論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均樂意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此議項的討論。

11. 規範足球博彩的影響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按若干基準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實施兩年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並於2004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12.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4年3月22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原應在2004年6月／7月就有關檢討提交進度報告，但該進度報告至今尚未提交。

2005年7月

在2004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蔡素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方面堅持採用公開招標程序，選出發展商負責進行中區古蹟群的發展計劃，但另一方面卻把赤柱一幅土地免費批予一間機構，用作營辦一個收費的盆景花園。她建議政府當局就其在這方面的政策不一致作出解釋。

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4年11月9日討論此議項。政府當局亦表示可在200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二階段檢討的報告。

13.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4年4月16日討論此事。按照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本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並聽取政府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作出的定期進度報告。

2005年1月

在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要求在北區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一事。部分議員建議有關各區興建文娛設施的政策事宜，應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亦曾在2004年7月20日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有關要求在北區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視乎私營機構對各項尚在初段的試驗工程計劃的反應，當局會考慮是否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來進行其他基本工程計劃。

在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東區區議會議員對於當局拖延興建小西灣綜合大樓表示不滿。該建築工程項目一度列入政府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但其後因財政緊絀而推遲進行。委員同意把東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轉交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4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時，承諾會在3個月內提供一份清單，開列兩個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而有待檢討的各項工程計劃。

14.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7月14日討論上述計劃的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在青年發展中心內提供的設施，以及評估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來興建及營辦該中心是否可行。

2004年12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4至05年度會期盡早提供資料，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對於當局提出由其營辦該中心的反應、督導委員會對外判安排的意見，以及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會引起的問題，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15.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就其對公營機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3份進度報告，當中包含12份中期報告。

2004年12月
及
2005年4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12月及2005年4月，再就個別課題提交中期報告。其中一項將於2004年12月討論的課題，是關於設立諮詢論壇的進度報告。

16. 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落實執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業主立案法團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規定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此議項。她指出，物業管理公司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經營，物業擁有人在現行監管制度下得不到甚麼保障。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否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2005年4月／5月
(暫定)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27日提出落實執行業主立案法團須為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規定此議項。譚議員建議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上述在2000年獲得通過的法例規定，至今仍未落實執行，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在這方面所取得的任何進展。

由於該兩個議項均與物業管理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兩者應一併討論。

17. 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譚香文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此議項。在2004年5月／6月期間，一群專業人士和學者曾發表聲明，倡議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其後在2004年6月與該群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譚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項。

尚待確定

18. 推動創意工業

在2004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進一步討論此議項，因其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未有取得甚麼進展。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3年6月13日討論此議項。

尚待確定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何俊仁議員在2004年10月12日提出此議項。調查小組須在2005年2月15日或該日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005年3月

20. 就公眾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態度進行意見調查

政府當局會就公眾對非異性戀者的態度進行一項意見調查，以便更清楚了解目前公眾在這方面的看法。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行該項意見調查的最新進展。

2005年2月

21.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進度報告

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2005年2月期間，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2005年2月

22. 撥款建議

(a)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就上述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將該項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及

2005年5月

(b) 在甘棠第設立孫中山博物館的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在甘棠第設立孫中山博物館，並會在適當時候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定於2005年4月／5月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

2005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預計會在2005年5月／6月由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審議。

24. 調整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上述事項，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8日